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：徐易麟

電話：02-2356-5114

傳真：02-2397-2523

電子信箱：news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13050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本會製作2支電視廣告及1支網路影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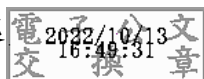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訂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的權利，製作「公民投手就是你」、「1126投票宣導篇」等2支30秒電視廣告（均含國、台、客語），及「公民投手徵召令」55秒網路影片。
- 二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：
 - （一）官網及臉書：各部會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 - （二）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：部分部會及所屬機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國營事業、學校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影片電子檔請至本會下載專區（<https://web.cec.gov.tw/preview/cms/37810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）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

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裝

訂

線

